

【现在开庭】

# 广东宣判一批涉黑刑事案件

## 涉黑案主犯构成十三个罪名二审被判死缓

###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本报广州2月12日电 今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志伟等16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判处主犯陈志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000万元,罚金1820万元;分别判处其他罪犯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志伟于2002年在广州市原芳村区经营迪士高酒楼、酒店夜总会、游戏机室、网吧、餐厅期间,纠集多人在经营场所纵容毒品贩卖、游戏机赌博,牟取非法利益,建立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组织地实施盗窃、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敲诈勒索、容留他人吸毒、行贿、绑架、高利转贷、窝藏、包庇、妨害作证、故意销毁会计凭

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公共秩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志伟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该组织成员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多人轻伤;开设赌场,情节严重;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多次寻衅滋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他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指使他人作伪证,情节严重;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盗窃国家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情节严重;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情节严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并在其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之前,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殴打被非法拘禁人员,应当从重处罚,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高利转贷罪,妨害作

作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盗窃罪,窝藏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行贿罪,非法拘禁罪。上诉人陈志伟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应予严惩。

同日,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对林水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林水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0年起,林水参加了以郑运坚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阳西县境内进行开设地下赌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他人、强建电站、强买山林、以暴力垄断收购生意等行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2005年,林水等人又在溪头镇开设地下赌场牟取巨额非法利益;以暴力或暴力胁迫的手段垄断当地地螺收购市场,强买强卖,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水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参与故意伤害致一人死亡,伙同他人持枪、刀抢劫他人财物、开设赌场,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和开设赌场罪,严重损害当地群众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依法应予严惩。

另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同日对吴志杰等三人抢劫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吴志杰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间,吴志杰等人多次于凌晨在广州市白云区持刀、棍等作案工具抢劫公民财物,共劫得多辆摩托车,并将一人殴打至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志杰等人多次伙结伙持械抢掠公民财物,已构成抢劫罪,严重扰乱治安秩序,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予严惩。

(温晓雅)

# 揭阳女学生被电信诈骗案二审宣判

## 五名主犯上诉被驳回 一被告人被判无期

本报广州2月12日电 今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揭阳女学生蔡某被电信诈骗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熊运江等5名诈骗主犯的上诉,维持原审对陈明慧等5名诈骗主犯的量刑。

被告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熊运江诈骗,能运江危险驾驶,林诗雅、陈李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明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十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至60万元不等;被告人熊运江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1万元;被告人林诗雅、陈李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陈明慧等人提出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熊运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成电信诈骗犯罪团伙,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通过利用“钓鱼网站”链接、发送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等手段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骗取包括多名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在内的众多被害人的财物并造成一人自杀,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原审判决对其量刑适当。上诉人林诗雅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多次提供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协助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审经审理查明犯罪事实,认定其非法出售的POS机为诈骗犯转移资金数额420万元,依法对其改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温晓雅)

## 女童受到长期虐待其母未能保护

### 妇联起诉撤销监护权获支持

本报曲靖2月12日电 今天,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向7岁女童小涵的生母赵某送出一审判决书,撤销其对小涵的监护权,指定云南省曲靖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小涵的监护人。赵某表示,她愿意放弃对孩子的监护权。

2011年,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的赵某经人介绍,与同镇的村民胡某同居,同年生下小涵。因二人关系不和和分手。胡某认为孩子不是其亲生的,坚持不抚养小涵。2015年,赵某某与小涵同居,小涵自幼在赵某家生活,由赵某抚养长大。

2016年3月,当地妇联接到群众反映,5岁的小涵长期被陶某殴打。随即联合镇、村委会及派出所、司法局等多部门前往当事人家中了解情况。经仔细查看,孩子身上并无新伤。调查人员对陶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陶某当时满口承诺不再打小涵。

但事后,陶某又多次殴打小涵。2017年8月,妇联干部再次接群众反映后,发现经常在家的小涵全身有多

处明显伤痕,头顶伤口流着脓液,左手手臂骨折。由于没有得到及时治疗,小涵的手臂已变形,无法自如活动。经了解,赵某表示自己没有能力抚养小涵,希望得到社会好心人士的收养。

鉴于赵某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小涵的合法权益,当地妇联遂向法院请求撤销赵某的监护权,并指定曲靖市儿童福利院为小涵的监护人。经司法鉴定,小涵全身轻伤、愈合疤痕、陈旧性疤痕共12处,头部头皮疤痕长度累计18CM,上前牙脱落,左上肢骨折。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

今年1月22日,麒麟法院在案发地设置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撤销监护权案件。

法庭经审理查明,赵某作为小涵的母亲,在孩子长期受到伤害的情况下,不仅未能对其进行保护监护,反而在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干预保护后将其遗弃不管,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故其不宜再担任孩子的监护人。遂作出上述判决。

(区鸿雁 朱思弘)

# 宠物狗被轧死 不满赔偿制造灭门惨案

## 一凶犯被依法执行死刑

本报讯(记者 周端平 通讯员 叶起胜) 因宠物狗在小区内被汽车轧死,不满赔偿数额,安徽省芜湖市光华星城小区保安周少华残忍制造灭门惨案。2月11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下达的对周少华执行死刑的命令,对其依法执行死刑。

41岁的周少华是芜湖市镜湖区光华星城小区的秩序维护员,负责小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辖区内正常秩序维护。2016年5月16日上午11时许,周少华的女友陈某在小区内遛狗时,因未牵狗绳,狗被开车路过的该小区业主周某轧死。周少华遂以福田物业工作人员的身

份赶至现场调处,因周某急于上班,便在纸上留下了联系方式交给周少华后离开。

当晚,周少华来到周某家里,与周某夫妇协商并要求赔偿5000元,双方就赔偿数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让周某夫妇考虑两天后再答复。

次日下午5时许,周少华接到周某电话,告知其只能赔偿1500元,周少华对此赔偿数目表示不满,遂产生报复周某的念头。当晚,周少华下班后在4楼水井房取出之前藏匿的“野猪矛”,再次前往周某家。因周某夫妇不同意赔偿5000元,周少华拿取藏匿的“野猪矛”,连续刺击将周某刺倒在地,后又

将周某的丈夫蔡某刺倒在地。接着,周少华欲自上而下刺戳蔡某背部中间,因蔡某、周某的女儿蔡某尖叫,长矛刺偏,从蔡某左腋下刺入,贯通至左胸前。行凶后,周少华将“野猪矛”丢弃在室内,虚掩周某家防盗门退至室外,在11楼楼道内拨打110报警电话投案并等候,被出警民警抓获。

周某11岁女儿在周少华离开后,从室内反锁防盗门,并相继拨打110、120求救,后在从卧室走入式衣柜内的窗户攀爬至窗外时,从十一楼坠落到地面,经抢救后不治身亡。

芜湖中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周少华为琐事泄私愤,持矛多次捅刺被害人

## 离职时擅自删除工作文件

# 一员工被判赔偿数据恢复费用

本报讯 法律在赋予劳动者广泛权利的同时,也对劳动者提出了很多义务性要求,如在离职时,员工有义务完成工作交接手续。而供职于一家贸易公司的邱女士,离职时却拒绝向原公司提供工作电脑的开机密码,并删除了电脑里存储的重要文件。公司只得聘请专业公司,解除密码并恢复数据。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邱女士应承担密码解锁及数据恢复费用9200元。

### 案情:员工拒不移交密码和资料

2011年10月,邱女士进入这家公司工作,担任营业部业务助理。2016年11月底,公司与邱女士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经济补偿。邱女士离职后,原公司同事多次通过微信等,要求其告知工作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内的文件,但邱女士明确表示拒绝。

沟通未果,公司向邱女士发出律师函,要求其解锁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中的所有资料。而邱女士则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最后半个月

工资。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邱女士交付电脑密码和资料或承担维修费用。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邱女士的申请,但因维修费尚未发生,未支持公司的反请求。

### 员工:公司未按规定不能删除文件

此后,公司委托了一家专业的技术公司,对邱女士的工作电脑进行密码破解和硬盘恢复,并为此花去了9200元。在公司看来,这笔费用理应由邱女士承担,遂将其诉至法院。

庭审中,邱女士辩称,其离职当日即完成了工作电脑及物品的移交,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其使用的电脑系公司分配给每位员工各自使用的,并未存储过任何重要文件,不足以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

邱女士表示,在移交电脑前,其删除了部分与自己有关的文件,这是任何离职员工都会进行的操作,公司从未禁止删除电脑文件,劳动合同中对此也无任何约定,自己没有义务进行赔偿。她还强调,公司支付的数据恢复费用远超

市场价格,存在伪造可能。

### 法院:工作交接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法院经审理查明,邱女士在离职时虽进行了工作电脑的物品交接,但事后公司发现该电脑有其设置的密码尚未解

### 法官说法

## 工作交接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劳动者有按照双方约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工作交接的义务。为保证用人单位相关工作有序、顺利进行,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劳动者应当返还公司的财物以及相关经营资料,包括存储在电脑硬盘上的相关数据及文件。

邱女士虽在离职时将电脑返还给公司,但却以与公司存在工资争议为由,拒绝告知密码,并删除存储在硬

盘上的数据文件,对此邱女士完全可通过合理的途径予以解决,但其以拒绝告知密码和删除文件的方式激化矛盾,显属不当。虽然公司没有明文禁止员工删除硬盘上的文件,但保证公司财物和相关经营数据文件的完整性是劳动者理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在未得到公司许可下,员工不得擅自删除公司经营文件,邱女士的相关主张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至于维修费用金额,贸易公司已经提供了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及网络科技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其支付了费用9200元。邱女士虽然对维修费的金额表示异议,但未能够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对邱女士的异议不予采纳。(汤峰鸣 朱万新)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2月13日(总第7271期)

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人应当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债务人**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6)粤2071民破6号),并于2017年1月20日指定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担任破产清算人,负责接管和清理债务人**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并向债权人公布债权申报须知。截至2018年2月28日,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国通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中山市雍雅园置地广场38号;邮政编码:528400;联系电话:0760-88360288总机/13928151530曾爱风律师,徐子君女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10日裁定受理**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广西顺泰律师事务所梧州分所担任破产清算人。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4月8日前,向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柳州柳东二路300号瑞湾广场单元A楼广西顺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43002;联系人:李学刚律师;联系电话:135077409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10月20日,本院根据北京福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福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福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现福福公司资产总额为138.87元,其中现金为116.77元,银行存款22.1元,负债总额为1588039.01元,其中未到期工资238610.59元,应付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福公司)借款1349428.42元。为保护福福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2月7日裁定宣告北京福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福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2月3号,本院根据惠州泰和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惠州泰和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指定广东邦华律师事务所为惠州泰和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惠州泰和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28日前,向惠州泰和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南盐田大厦11号楼三楼;负责人:徐向晖;联系电话:15815378632;陈敬豪:188248632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州市惠城区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惠州惠城区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大道大道1段41号)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深圳市市银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市银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市银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管理人。深圳市市银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2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9-10楼;联系人:沈观涛、邱峰铃;联系电话:0755-33254880、33256953;传真:0755-33206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债务人**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6)粤2071民破6号),并于2017年1月20日指定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担任破产清算人,负责接管和清理债务人**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并向债权人公布债权申报须知。截至2018年2月28日,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国通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中山市雍雅园置地广场38号;邮政编码:528400;联系电话:0760-88360288总机/13928151530曾爱风律师,徐子君女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10日裁定受理**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广西顺泰律师事务所梧州分所担任破产清算人。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4月8日前,向梧州市金荣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西柳州柳东二路300号瑞湾广场单元A楼广西顺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43002;联系人:李学刚律师;联系电话:135077409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省中牟造纸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5月22日9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二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裁定受理张敬保张三丰友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苏州新裕安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在2018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珠海路23号隆盛广场A座9楼901室;邮政编码:215500;联系人:徐海,手机号码:13801572120;管理人工作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苏州新裕安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股东冯强、冯建明在2018年2月28日前向本庭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簿籍、文书等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清算责任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东环路98号规划展示馆3楼;邮政编码:214200;联系人:江苏兴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负责人 吴呈强;电话:0510-82723155、82723166,手机号码:15861566111)和本庭定于2018年3月7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

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清徐县粮食局面粉厂**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清民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山西清徐县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7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指定本院审理申请人**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裁定受理本案。查明,截至2017年6月5日,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0,土地评估价值为1,386,183.00元。破产管理人于2016年委托四川元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拍卖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经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此后管理人采用竞价的方式竞买该宗土地,最终由竞买人泸州裕荣纺织有限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而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已支付的破产费用共计328000元。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在债权人大会上报告了本案的破产费用情况,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破产人现有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四川泸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了广东省社会福利(集团)公司对**广东八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2017)粤01强清51号),并同时指定广州金隆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八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广东八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已无法清算,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2月6日以(2017)粤01强清5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东八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清算组持本裁定书向债权人会议备案,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自2018年2月6日起生效。债权联系方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联系人:曲宇东法官020-83214046。  
**广东八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清算组**

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  
**【江苏宜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清徐县粮食局面粉厂**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清民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山西清徐县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7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指定本院审理申请人**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裁定受理本案。查明,截至2017年6月5日,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0,土地评估价值为1,386,183.00元。破产管理人于2016年委托四川元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拍卖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经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此后管理人采用竞价的方式竞买该宗土地,最终由竞买人泸州裕荣纺织有限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而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已支付的破产费用共计328000元。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在债权人大会上报告了本案的破产费用情况,债权人未提出异议。破产人现有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四川泸州厚利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四川泸县人民法院】**